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普通重型及輕型機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與成績紀錄表

應考人姓名		報考號碼		考試日期		應考人簽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報考審核		場次組別	
合格標準筆試:滿分100分,85分及格。路考(駕駛技術):滿分100分,70分及格							
筆試	交通法規	成績		主考人簽章		監考人簽章	
路考考驗科目	扣 分 項 目					扣分標準	扣分記號
一、直線平衡駕駛(得複試1次)	1. 直線平衡駕駛通過時間低於7秒					32	
	2. 車輪壓管線或腳著地					32	
二、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	1. 不停車或不讓行人優先穿越					32	
	2.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三、交岔路口	1. 闖紅燈					32	
	2. 紅燈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四、二段式轉彎	1. 未依規定二段式轉彎或逕行轉彎					32	
	2. 未依規定減速進入待轉區(未顯示剎車燈號)					16	
	3. 未依規定停放待轉區					16	
五、變換車道	1. 未依規定路線行駛					16	
	2. 變換車道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					32	
	3. 變換車道前未察看照後鏡與擺頭察看左、右交通情況					16	
六、直角轉彎	1. 車輪壓管線					16	
	2. 行駛途中單、雙腳著地(得連續扣分)					16	
七、停車再開	1. 不停車或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2. 起步前,未擺頭察看左、右交通情況					16	
	3. 轉彎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					16	
八、鐵路平交道	1. 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					32	
	2. 在平交道上熄火或停車(車身在鐵軌枕木範圍內)					32	
	3.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九、全程道路行駛	1. 未依規定戴安全帽(應戴合格安全帽,帽帶應扣妥)					16	
	2. 起步或變換車道,未察看照後鏡及擺頭察看左、右交通情況(得連續扣分)					16	
	3. 行駛途中熄火(得連續扣分)					8	
	4. 行駛途中單腳著地(得連續扣分)(不適用科目六)					8	
	5. 行駛途中雙腳著地(得連續扣分)(不適用科目六)					16	
	6. 肇事或滑倒					32	

	7. 車輪壓管線(得連續扣分)	16	
	8. 轉彎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得連續扣分)	16	
	9. 行近鐵路平交道、轉彎前未減速慢行(應放鬆油門、輕踩煞車減速;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車速應減至時速15公里以下)	16	
	10. 行車時單腳或雙腳懸空,未置放於腳踏板(得連續扣分)	8	
	11. 以加油門併同緊握煞車方式行車,非正常操控車輛(得連續扣分)	8	
	12. 未能完成考驗或漏考任1科目	32	
十、 其它技術操作 (同1項目得連續扣分;各項目合計扣分最高不得超過18分。)	1. 起步動作不當	2	
	2. 離合器操作不當	2	
	3. 油門控制不當	2	
	4. 煞車不當	2	
備註		成績	考驗員 簽章